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6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号)核准,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完成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239,369,624股股份的登记,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2019年4月11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9,369,624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72,965,867元变更为人民币7,212,335,491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210010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660043445

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林

注册资本:柒拾贰亿壹仟贰佰叁拾叁万伍仟肆佰玖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2007年07月06日至2106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勘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硫酸、氯气、氮气、氯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5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证券投资及2019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为了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以自有资金投资有价证券。预计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含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额度不超过9.4亿元人民币(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94.08亿的10%),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任意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额度,在该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

公司自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9日通过港股通出售工商银行(HK.1398)14,000,000股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68,590,945.15元。本次成交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409,901,956.45元)的0.73%;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251,414.72元(未经审计,未扣除相关税费),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1,179,967,596.16元)的0.45%。

公司对工商银行之股票投资是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处分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的金额影响分别为人民币10,269,823.57元与人民币-5,037,942.00元,对2019年度净利润的金额影响约为人民币19,533.15元(未经审计)。

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自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9日出售工商银行(HK.1398)股票数量14,000,000股,占工商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3,564.06亿股的比例为0.0039%,无重大影响。

依据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6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9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的通知,华菱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华菱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806,560,875股无限售流通股分三次质押给中银国际。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5月6日期间,华菱集团已对其所质押的1,204,373,916股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截至2019年5月7日尚有602,186,959股仍质押给中银国际。

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2018年末总股本3,015,650,0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21,910,035股,其中华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增至2,574,722,945股,仍质押给中银国际的股份数增至843,061,742股。

2019年6月17日-18日,华菱集团对上述已质押的200,728,986股华菱钢铁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仍有642,332,756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详见本公司于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1)。近日,华菱集团对上述已质押的全部华菱钢铁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相关手续。详情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菱集团	是	241,457,973股	2017年5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中银国际	9.38%
华菱集团	是	36,874,783股	2017年5月24日	2019年7月17日	中银国际	1.43%
华菱集团	是	364,000,000股	2017年5月25日	2019年7月18日	中银国际	14.14%
合计		642,332,756股				24.9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4,722,9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9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华菱集团质押给中银国际的华菱钢铁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目前已经没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副总经理周多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副总经理周多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9%,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多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46,100	0.876%	IPO前取得:5,046,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多刚	1,261,000	0.219%	2019/7/18-2019/7/19	集中竞价交易	7.54-7.48	9,478,293	已完成	3,785,100	0.6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7/20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8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鉴于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被动减持情况,在继续与质权人积极沟通中,未来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即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2019年8月13日起90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8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沂必康	545,464,739	35.60
2	李宗松	204,122,972	13.32
合计		749,587,711	48.92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2019年8月13日起90个自然日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共同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新沂必康的质权人于2019年2月14日至7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沂必康所质押的共计22,224,35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504%。李宗松先生的质权人于2019年5月15日至7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本人所质押的共计12,977,71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470%。上述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新沂必康及李宗松先生主观意愿。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未来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鉴于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及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及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应减持股份比例将合并计算。

3、公司已督促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可能超过5%的情形,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遵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股份变动达到5%时,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新沂必康及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关于其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闻掌华先生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6,750,000股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7月17日。

二、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闻掌华先生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6,750,000股质押手续,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7月17日,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掌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1,072,406,019股,闻掌华先生累计质押1,072,30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同时闻掌华先生分别持有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与90%的股份,上述两家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60,469,314股和170,306,8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质押260,469,300股,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质押168,263,178股。闻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503,182,19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42.03%;合计质押股数为1,501,038,397股,合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97%。

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持有股份比例(%)
1	闻掌华	1,072,406,019	29.98	1,072,406,019	0	1,072,305,919	99.99
2	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69,314	7.28	260,469,314	0	260,469,300	99.99
3	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06,860	4.76	170,306,860	0	168,263,178	98.80
	合计	1,503,182,193	42.03	1,503,182,193	0	1,501,038,397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目的:本次为原股票质押到期后的重新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闻掌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现资金偿还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业务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和补充质押标的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闻掌华先生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百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上述方的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德清百盛持股情况:德清百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80,324,910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德清百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80,324,910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公司的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化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清百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324,910	5.04%	非公开发行取得:180,324,9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德清百盛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清百盛	不超过:2股	不超过:56%	竞价交易减持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股	2019812-2019227	按市场价格	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180,324,910股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德清百盛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德清百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9-05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丽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丽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丽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丽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丽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9-05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上海东楷允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上海东楷允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楷允玟”)60%股权
- 交易金额:公司无偿收购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楷创业”)持有的东楷允玟60%股权(认缴出资额 18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并按照东楷允玟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自2015年8月起十年内缴纳注册资金
- 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无偿收购东楷创业持有的东楷允玟60%股权(认缴出资额 18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同时,自然人李中煜无偿收购东楷创业持有的东楷允玟20%股权(认缴出资额 6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自然人常祺无偿收购东楷创业持有的东楷允玟19%股权(认缴出资额57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转让完成后,按照东楷允玟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应自2015年8月起十年内缴纳注册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楷允玟60%股权,李中煜持有东楷允玟20%股权。鉴于李中煜现为公司监事,为公司的关联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上海东楷允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董事,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20881556L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2B044室
法定代表人	彭鹏

(2)自然人:常祺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十号街坊27栋1门601号

2、关联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李中煜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江大南路132号城东法庭宿舍402室

李中煜为公司监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类别和名称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公司收购东楷创业持有的东楷允玟60%股权。同时,关联人李中煜收购东楷创业持有的东楷允玟20%股权。

(二)交易标的相关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楷允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3092室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彭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113747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8-10 至 2035-08-09

2、转让前后东楷允玟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光电	0	0%	1800	60%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30	1%
李中煜	0	0%	600	20%
常祺	0	0%	570	19%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3、东楷允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5.94	185.80
净资产	-53,115.06	-53,114.20
项目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86	-53,114.20

4、东楷允玟不存在担保、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任何权益争议或纠纷;公司不存在为东楷允玟提供担保、借款、委托其理财等情形。

四、公司收购东楷允玟60%股权事项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股权

东楷创业(暨甲方)同意将其持有东楷允玟(暨标的公司)60%股权(认缴出资额1800万元,实缴出资额 0万元)转让给公司(暨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无偿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认缴出资额 18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乙方应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注册资金。

甲方承诺无论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以前、现在或以后的经营状况如何,均不会再向乙方要求支付任何的股权转让款或要求支付任何的补偿。

3、股权转让手续办理、有关费用及税金的负担

双方应当共同负责及时办理与本协议所指之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各类政府报批和登记等手续;双方应当及时签署与各类政府手续以及其他手续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申请书、章程的修订文件等。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各类税金与费用,按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部分。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盖章,自盖章之日起正式产生法律效力。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水平,完善公司的投资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收购东楷允玟60%股权。该公司注册于中国金融中心上海,该区域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源丰富,众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十分频繁。收购完成后,东楷允玟将作为公司股权投资平台,未来公司将发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优质项目与企业,促进公司外延式扩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东楷允玟控股股东,东楷允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东楷允玟60%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快速搭建投资平台;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情形;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关联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4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3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15:00—7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9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75人,代表股份1,443,872,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7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43,956,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5人,代表股份1,399,916,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35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73人,代表股份318,092,8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43,956,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3人,代表股份274,136,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42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纪福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德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43,872,958股,其中同意票1,363,031,370,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11%。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37,251,289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55%。

表决结果:当选。

1.02. 候选人:《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筱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43,872,958股,其中同意票1,367,901,76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84%。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2,121,683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67%。

表决结果:当选。

1.03. 候选人:《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梁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43,872,958股,其中同意票1,360,024,09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28%。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34,244,009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401%。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邬兴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43,872,958股,其中同意票1,363,114,1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68%。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37,334,116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116%。

表决结果:当选。

2.02. 候选人:《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胡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43,872,958股,其中同意票1,364,734,15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90%。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38,954,077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209%。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5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并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及听证准备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融资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廖新强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10%,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结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廖新强先生为公司发起人之一,是公司副总裁张勇先生的姐夫,并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廖新强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融资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关联自然人廖新强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10%,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结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2、廖新强先生为公司发起人之一,是公司副总裁张勇先生的姐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本次会议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